



核心报道
排污费

【阶梯价格】

污水处理费带动水价上调

经过“十一五”、“十二五”的水价改革，江苏13个省辖市的自来水到户价从1.67元/吨提高到了3.34元/吨，目前除了宿迁、淮安、盐城、泰州4个城市外，其余9个市相继实行了阶梯式计量水价。

江苏省物价局局长周卫国介绍，江苏将稳步推进排污收费政策改革，适时提高污水排污收费标准。同时，今年江苏还将核定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江苏省内供水价格，缓解南水北调工程对沿线苏北欠发达地区供水价格造成的上涨压力。并结合供水价格调整，全面推进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重新梳理公布销售电价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要求，江苏从2012年7月1日开始实施阶梯电价。周卫国表示，根据国家电力价格改革要求，将逐步完善电力价格体系，理顺销售电价分类关系，重新梳理公布江苏销售电价类别范围，稳步推进电力市场建设，适时开展竞价上网、销价联动、大用户直供试点等改革。同时，还将推行差别化电价政策，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

3市将听证民用阶梯气价

从去年开始，江苏部分地区开始推行民用阶梯气价，在保证居民基本生活用气需求的基础上，对超过基本需求的气量实行较高的价格。

目前，江苏13个省辖市中，已经有南京、苏州等10个市召开了天然气价格听证会，除了镇江之外，其余9市已经实施或者即将实施阶梯气价，而南通、连云港、泰州正准备进行听证。阶梯气价的推行，希望利用价格杠杆限制过度消费。

【扬尘排污费】

南京拟调整收费标准

2009年，江苏试点在城市工地扬尘排污收费，南京与徐州作为首批试点城市开始征收，后来常州、无锡、苏州加入试点。根据南京市物价局的数据，自2009年到2012年，南京共对727家施工工地征收了扬尘排污费3608万元。与此同时，南京也根据考核情况，对收取扬尘排污费的工地进行奖惩。

扬尘排污治理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如征收标准还有待提高，现行扬尘排污费标准是0.24元/平方米·月，低于一般施工工地的实际治理成本。企业违法成本不高，工地宁愿交钱排污，也不

愿治污。

南京市物价局局长夏德智介绍说，南京也正在完善相关政策。今年内有望出台《南京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一是将收费对象改为建设单位，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扬尘排污控制措施；二是改进计算方法，将建筑工程分成不同阶段，对于污染较大的土石方和桩基阶段加大征收计算系数；三是建立激励机制，分阶段对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措施进行考核。

【排污权交易】

淮河流域有望成排污权交易新试点

2007年太湖蓝藻事件，促成了江苏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价费政策在全国率先出台，太湖流域最早试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有偿使用。无锡物价局联合多部门制定政策，在相关单位试点化学需氧量排放指标有偿使用，后来扩大到氨氮、总磷和二氧化硫等。

昨天，江苏省物价局局长周卫国说，目前物价部门正在开展淮河流域排污权有偿使用政策出台的可行性调研，积极推进建筑工地化学需氧量排放指标有偿使用政策在淮河流域推广试点。

Q 水、电、气等能源产品实行阶梯价格，用得多就要多交钱；企业排放污水、废气就要交排污费……近年来，“环境有价”观念逐渐被接受，江苏物价部门利用价格杠杆出台价费政策，有效促进了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昨天上午，现代快报记者从全省价格工作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会议上获悉，江苏将进一步推进居民资源性产品消费阶梯价格制度，完善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使用。同时，扬尘排污费的征收也将进一步强化。

现代快报记者 张瑜

关注 ◎ 30多年收100多亿排污费，用在哪了？

近年来，物价部门陆续出台的相关价费政策，让“环境有价”、“有偿排污”观念逐步得到社会认同。从1979年起，江苏在全国率先开展征收排污费试点工作，2003年出台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2007年又在全国率先大幅度提高废气、污水排污费征收标准。排污费征收30多年来，江苏共征收排污费100多亿元。

排污费收取后都用在哪了？物价部门的相关人士说，价费政策要通过优惠扶持鼓励企业、用政策引导企业，还通过惩罚倒逼企业。而排污费给环境污染治理积累了大量资金，一方面补贴给企业用于相关技术改造，通过考核返还企业，提高其治污水平；另一部分则是用于

政府各相关部门监管投入等。

其实早在2003年，江苏就出台了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要求排污费资金要纳入财政预算，作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现实中政策的执行却打了折扣，有的地方不够重视，“重发展、轻污染治理”的观念仍然存在。如主要污染物种征收不足、监管不到位，企业出现超标排放、非法排放和偷排等。另外一方面，部分环境收费并没有完全用于污染治理上，相关费用并未按规定专款专用，部分地方存在截留、挪用等现象。

对此，省物价局将加强督查与考核，并制定详细的考核办法。

链接 ◎

减排数据作假，江苏两公司被挂牌督办

环保部14日通报，2012年度，有少数地方和企业在总量减排工作中存在突出问题。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对脱硫设施不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江苏通州美亚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

据新华社

从小厨房
到大厨房

牢牢锁住骨汤营养
最大化的萃取猪骨的营养价值配比，
和正负1秒（时间）控制，
最大化萃取猪骨的营养价值配比，



味千拉面
这一碗
让心里好满



核心报道
排污费

【阶梯价格】

污水处理费带动水价上调

经过“十一五”、“十二五”的水价改革，江苏13个省辖市的自来水到户价从1.67元/吨提高到了3.34元/吨，目前除了宿迁、淮安、盐城、泰州4个城市外，其余9个市相继实行了阶梯式计量水价。

江苏省物价局局长周卫国介绍，江苏将稳步推进排污收费政策改革，适时提高污水排污收费标准。同时，今年江苏还将核定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江苏省内供水价格，缓解南水北调工程对沿线苏北欠发达地区供水价格造成的上涨压力。并结合供水价格调整，全面推进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重新梳理公布销售电价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要求，江苏从2012年7月1日开始实施阶梯电价。周卫国表示，根据国家电力价格改革要求，将逐步完善电力价格体系，理顺销售电价分类关系，重新梳理公布江苏销售电价类别范围，稳步推进电力市场建设，适时开展竞价上网、销价联动、大用户直供试点等改革。同时，还将推行差别化电价政策，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

3市将听证民用阶梯气价

从去年开始，江苏部分地区开始推行民用阶梯气价，在保证居民基本生活用气需求的基础上，对超过基本需求的气量实行较高的价格。

目前，江苏13个省辖市中，已经有南京、苏州等10个市召开了天然气价格听证会，除了镇江之外，其余9市已经实施或者即将实施阶梯气价，而南通、连云港、泰州正准备进行听证。阶梯气价的推行，希望利用价格杠杆限制过度消费。

【扬尘排污费】

南京拟调整收费标准

2009年，江苏试点在城市工地扬尘排污收费，南京与徐州作为首批试点城市开始征收，后来常州、无锡、苏州加入试点。根据南京市物价局的数据，自2009年到2012年，南京共对727家施工工地征收了扬尘排污费3608万元。与此同时，南京也根据考核情况，对收取扬尘排污费的工地进行奖惩。

扬尘排污治理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如征收标准还有待提高，现行扬尘排污费标准是0.24元/平方米·月，低于一般施工工地的实际治理成本。企业违法成本不高，工地宁愿交钱排污，也不

愿治污。

南京市物价局局长夏德智介绍说，南京也正在完善相关政策。今年内有望出台《南京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一是将收费对象改为建设单位，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扬尘排污控制措施；二是改进计算方法，将建筑工程分成不同阶段，对于污染较大的土石方和桩基阶段加大征收计算系数；三是建立激励机制，分阶段对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措施进行考核。

【排污权交易】

淮河流域有望成排污权交易新试点

2007年太湖蓝藻事件，促成了江苏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价费政策在全国率先出台，太湖流域最早试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有偿使用。无锡物价局联合多部门制定政策，在相关单位试点化学需氧量排放指标有偿使用，后来扩大到氨氮、总磷和二氧化硫等。

昨天，江苏省物价局局长周卫国说，目前物价部门正在开展淮河流域排污权有偿使用政策出台的可行性调研，积极推进建筑工地化学需氧量排放指标有偿使用政策在淮河流域推广试点。

Q 水、电、气等能源产品实行阶梯价格，用得多就要多交钱；企业排放污水、废气就要交排污费……近年来，“环境有价”观念逐渐被接受，江苏物价部门利用价格杠杆出台价费政策，有效促进了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昨天上午，现代快报记者从全省价格工作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会议上获悉，江苏将进一步推进居民资源性产品消费阶梯价格制度，完善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使用。同时，扬尘排污费的征收也将进一步强化。

现代快报记者 张瑜

近年来，物价部门陆续出台的相关价费政策，让“环境有价”、“有偿排污”观念逐步得到社会认同。从1979年起，江苏在全国率先开展征收排污费试点工作，2003年出台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2007年又在全国率先大幅度提高废气、污水排污费征收标准。排污费征收30多年来，江苏共征收排污费100多亿元。

其实早在2003年，江苏就出台了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要求排污费资金要纳入财政预算，作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现实中政策的执行却打了折扣，有的地方不够重视，“重发展、轻污染治理”的观念仍然存在。如主要污染物种征收不足、监管不到位，企业出现超标排放、非法排放和偷排等。另外一方面，部分环境收费并没有完全用于污染治理上，相关费用并未按规定专款专用，部分地方存在截留、挪用等现象。

对此，省物价局将加强督查与考核，并制定详细的考核办法。

链接 ◎

减排数据作假，江苏两公司被挂牌督办

环保部14日通报，2012年度，有少数地方和企业在总量减排工作中存在突出问题。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对脱硫设施不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江苏通州美亚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

据新华社